



十、其他有关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(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,中小企业划分见 《关于
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
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潮
阳监管支局 的 潮阳金融监管支局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
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潮阳金融监管支局服务外包项目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
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东优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, 从
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6691.3604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1017.623632 万元;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优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 期：2026年7月21日

